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藉以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能順利就學、求學為目的。

貳、依據：108.09.09 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辦理。參、助學項目、對象、標準、實施要項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備註
級距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學校支給\$14,000元 教育部支給\$21,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學校支給\$14,000元 教育部支給\$13,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學校支給\$10,000元 教育部支給\$1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學校支給\$10,000元 教育部支給\$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教育部支給\$12,000元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且在學的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延修生、各類推廣教育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3.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申請資料未備齊全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5. 不接受通訊申請。

(三) 辦理方式

1.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教育部核定期限內。

2. 繳驗證明：

(1) 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有配偶者加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轉學生除外)。

(4)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

3. 每年於受理學生申請資料後，將申請資料之電子檔，送教育部助學平台查核。

4. 俟教育部公告查核結果後，依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5. 開學前自行上網列印已扣除就學補助金額之下學期繳費三聯單。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 申請資格：

1. 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2.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原住民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修生、暑期重補修、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

(三) 辦理方式：每學年實際補助生活助學金名額，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學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四) 實施原則：

1. 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2. 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新貧、近貧及家庭因突發性急難事故或意外，需要協助者。

列舉如下：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傷病或死亡者。
2. 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傷害者。如風災、水災、震災等。
3. 學生家庭突因重大變故，影響家計至鉅者。
4. 學生其他特殊事故，經查得以救助者。
5.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影響家計至鉅者。如有父母兄弟姐妹在本校就讀者，僅限 1 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二) 紓困標準：

參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相關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並在預算額度內補助。

(三) 辦理時間：不定期（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遇特殊情形時，得視實際狀況另案簽請處理）。

(四) 申請繳驗：

1. 申請書。
2. 訪聯紀錄表。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印當學期註冊章）。
5. 相關證明文件
 -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2) 診斷證明
 - (3) 死亡證明
 - (4) 政府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等。
6. 存摺影本。

(五) 其他：

1. 本辦法立基於「救急不救窮」之原則。
2. 紓困金未發給前，因故休、退學者，不予發給，已發給不追回。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對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時間：每學期註冊日起至開學後二週內。逾時不予受理

(3)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做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4) 其他要項：

1. 免費住宿學生，居住雙北市以外地區願意住宿者優先。

2. 办理流程：

- A. 申請書及住宿繳費單
 - B. 承辦單位初核並於繳費單註記同意住宿
 - C. 憑已註記之繳費單住宿
 - D. 承辦單位造冊逐級呈核
 - E. 獲准：已繳費者，退費；以就學貸款繳費者，退回貸款銀行代為清償。
 - F. 未獲准：通知繳費或限期退宿，已住期間，不予收費。
3. 免費住宿學生，住宿期間之管理，悉與一般住宿學生同。如有違反住宿規定遭退宿處分者，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免費住宿。
4. 免費住宿學生，不得享有任何與住宿費有關之優惠或其他獎補助措施。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1.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 辦理方式：

1.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經費來源：當年度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